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王筱惠
　　林賜玉
相　對　人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
相　對　人　沈其晃

上列聲請人等因相對人沈其晃與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一０八年度司票字第六六〇七號本票裁定事件之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曾受理相對人沈其晃與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現聲請人等乃相對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為釐清相對人沈其晃與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故就系爭事件，聲請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爰聲請鈞院准予閱覽系爭事件相關卷證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據，應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